

## 附件 1

## 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及装备配置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重庆市涪陵区城市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6.2.6

法制审核情况			持证件执法人员						行政执法		执法车 辆(台)	执法服 装(套)	执法音像设备配备数量						备注						
内部法制审核			申请办(换)证人数			参加法 治教育 网培训 人数	考试 通过 (人)	考试未 通过 (人)	辅助人员				在编	聘用	执法记录仪		照相机		录像机		录音笔		便携式打印机		
内设法制机构 名称	法制审核 人员(人)	公职律师 (人)	新办	换证	合计				在编	聘用					执法记录仪	照相机	录像机	录音笔	便携式打印机						
涪陵区城市 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4	2	重庆开锦(涪 陵)律师事务所	7	17	24	158	158	0	13	194	31	326	150	14	8	0	22							

说明：1. “在编”行政执法辅助人员，是指从事行政执法辅助工作，按规定不能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工勤”等编制性质的在编、在岗人员。  
2.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时长不少于 60 课时。

联系人：郎子怡

联系电话：72808370

## 附件2

# 2025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

## 第一部分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件)				撤销行政许可数量(件)	法制审核数量(件)		备注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审核数量	纠错数量	
1	涪陵区城市管理局	267	267	249	8	10	/	/	
合计		267	267	249	8	10	/	/	

说明：1. 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以及进行法制审核的数量。

2. 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
3. 行政执法机关的下属单位包括：本行政执法机关垂直管理的分支机构，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主管的依法授权具有行政执法权的组织，依法委托的组织，主管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机构。

## 第二部分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件)							法制审核数量(件)	涉嫌犯罪移送案件数量(件)	司法机关受理案件数量(件)	备注
		警告、通报批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				
1	涪陵区城市管理局	0	510	0	0	0	0	510	1089.12	253	257	257 0 0 0
合计		0	510	0	0	0	0	510	1089.12	253	257	257 0 0 0

说明: 1. 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制审核的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2.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比如驱逐出境等。
3.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计入一件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通报批评,(2)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4)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5)行政拘留。
4.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 第三部分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件)					合计	法制审核数量(件)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审核数量	纠错数量
1	涪陵区城市管理局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0	0	0	0

说明：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以及法制审核数量。

## 第四部分 行政强制执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件)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法制审核数量(件)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合计	审核数量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1	涪陵区城市管理局	0	0	0	0	0	0	2	2	2	
合计		0	0	0	0	0	0	2	2	0	

说明: 1. 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以及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予以法制审核的数量。

2.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 《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等。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 第五部分 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实施数量(件)			法制审核数量(件)		备注	
		行政收费		土地征收	其他行政征收	审核数量		
		数量(件)	金额(万元)					
1	涪陵区城市管理局	1351397	2814.30	0	0	/	/	
合 计		1351397	2814.30	0	0	/	/	

说明: 1.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施数量。(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 不列入统计范围);  
2. 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 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

## 第六部分 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用实施数量(件)	法制审核数量(件)		备注
			审核数量	纠错数量	
1	涪陵区城市管理局	0	0	0	
2					
3					
<b>合 计</b>		0	0	0	

说明：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因抢险、救灾、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

## 第七部分 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实施数量(次)	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数量(件)	备注
1	涪陵区城市管理局	459	0	
	合 计	459	0	

说明：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的行政检查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 第八部分 投诉、举报案件办理结果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投诉、举报案件受理量(次)	受理后作出行政处罚数量(件)	备注
1	涪陵区城市管理局	1335	47	
	合 计	1335	47	

说明：统计范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的投诉、举报案件受理次数。